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3樓

承辦人：專員 劉姁姁

電話：03-3322101#7321

電子信箱：1003852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桃人力字第1120004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20004078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以下簡稱派免令電子化措施），自112年6月30日起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6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2302750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派免令電子化措施自112年6月30日起施行，為順利推動該項措施，請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協助廣為宣導，並於112年7月31日以前周知所屬公務同仁知悉，鼓勵其踴躍至MyData派免令查詢系統點選「同意」派免令以電子方式傳送。又為避免經由系統寄送之派免令電子郵件通知遭誤認為社交工程演練信件，請協助轉知所屬公務同仁，如有派免令經派免權責機關核定後，系統將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通



知信之寄件者為「MYDATA@dgpa.gov.tw」，信件主旨為「（核定機關）（核定日期）個人派免令通知信（非社交工程演練）」。

三、另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作業流程及說明」、「相關Q&A」、「系統操作手冊」（含人事人員版及一般公務人員版）等資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上傳至「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最新公告，供各機關學校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本府所屬各專任人事機構、本府所屬各兼任人事機構

副本：

